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等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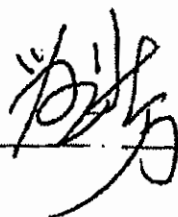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相关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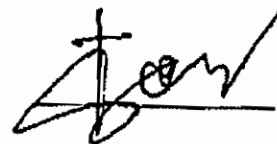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芳



杨世林



2015年7月31日